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就项目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全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就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以及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进行专题讨论之前，我首先要请我们今天的特邀发言者、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比森特·贝拉萨特基先生发言。

贝拉萨特基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很高兴在你的指导下工作，我知道你的经验和外交能力。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今天要介绍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2005年报告，这些报告已作为文件A/60/285和A/60/135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分发。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2005年2月23日至25日在纽约和2005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咨询委员会2005年期间工作的完整概要附在我刚才提到的文件中。我只想强调本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请允许我首先介绍本委员会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咨询委员会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审议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并对在若干关键问题上缺乏进展深表关切。许多成员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因在摆在会议面前的重要问题上缺乏共识而失败感到特别遗憾。本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措施和有关事项，包括关于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以防止目前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法律规范制度受到削弱。

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2005年议程一部分的四个实质性项目。第一个项目是对核燃料循环和可裂变材料实行管制。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考虑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设立的专家组今年发表的关于以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的报告。人们承认，采取多边办法处理核问题可在不扩散领域带来多种好处。然而，据说这不是解决现有不遵守或缺乏普遍性问题的万灵药，也不能保证《核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充分参与。

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就有关核燃料保证达成一项多边协定并非一项不可能的事。委员会为处理这一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首先，它认为应审议短期内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多边核办法的机会。第二，它认为应继续考虑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自愿暂停建造设施以换取有保证的可裂变材料供应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三，它认为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办法和工具，包括出口管制、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以及大力推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第二个项目是区域安全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全球标准。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在较短时间内为制定全球规范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初步措施。同样，委员会承认，它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祸害方面发挥的作用感到满意。委员会建议已于今年 7 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届两年期会议和将于明年举行的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的缔约国会议应予以扩大，并应更深入审议这方面的全球规范。

第二，应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与诸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三个项目涉及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区域挑战和机会。

委员会注意到，冷战后时期出现了采取更有力的区域与次区域办法以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机会。人们感到，这些办法应促进同时进行谈判，以采取更广泛和更一般化措施来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委员会建议区域裁军协定应有助于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以及在所有参加国的安全不受减损的情况下，加强全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委员会还从具体的区域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拉丁美洲发展的值得称赞的民主、多边主义及和平循环，以及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

审议的第四个项目是裁军机制。在具体审议这个裁军机制时，委员会建议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谈

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应予以完好保存并的确得到加强，但可以调整其程序规定，以促进在审议裁军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提出了若干意见，例如设立小组和作出决定，包括必须防止滥用协商一致规则，以及设立附属机构。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虽然某些成员主张扩大目前的任务，但其他成员则认为，其职能可以由第一委员会或第一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承担。作为裁研所董事会，咨询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研究所主任关于研究所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活动及 2006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A/60/135）。

今年是裁研所成立二十五周年。在其存在的 25 年中，研究所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以有限的资源完成了令人极为印象深刻的工作。裁研所的工作受到最广泛多样的论坛的赞扬。委员会再一次呼吁会员国对裁研所宝贵工作予以更大支持。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关于裁研所的决议草案（A/C.1/60/L.2）以供通过。鉴于研究所这么多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并以其董事会主席身份，我要请第一委员会坚决支持裁研所和体现于决议草案的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便利于研究所的管理和财政运作。

谈到未来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将下列项目纳入其将于 2006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第一，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首脑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审查裁军领域的情况；第二，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武器系统的措施。

关于这些议程项目中的第一项，我要指出，纳入这一项目是希望首脑会议将审议对裁军和不扩散极为重要的问题。尽管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中关于价值和原则以及关于和平与集体安全的各节内容直接关系到这些事项，但我深感遗憾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没有纳入一节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内容，而这些问题数十年来一直被视为属于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问题。咨询委员会若干成员同我一样对这一令人惊讶的遗漏感到关切。幸运的是委员会的建议

已经散发并为联合国会员国所熟知，而且有理由希望在本组织的未来工作中将考虑到这些建议。

最后，我要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表示赞赏，他对整个咨询委员会和我本人提供了有效协助，并在实质性事项上作了出色投入，这有助于确定我们工作的方向。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部工作人员，特别是王先生及其助手奥沙利文-古尔兹女士在我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期间所给予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请我们今天上午的第二位特邀发言者、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安德烈·克鲁茨基科先生发言。

克鲁茨基科先生（以俄语发言）：在联合国主持下就影响当今国际安全、其根源在于全球信息革命的一个最重要问题举行了第一次专家讨论。我要与各位成员分享我对这次讨论的印象。

在 2003 年 12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 58/32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组成该小组的专家来自 15 个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为期五天；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底和 4 月初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在纽约这里举行，为期十天。专家组在工作中审议了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它们执行大会关于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情况的答复，以及对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政府专家的许多实质性意见，包括各国的意见。大会任命的该专家组的工作是从国际安全角度审议信息安全问题的初次尝试。专家组本身

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独特的机制。专家组对列入其任务范围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总体而言，讨论是建设性和平衡的。专家们对深入研究广泛的实质性问题显示出强烈的兴趣和坚定的决心。

专家组完全同意报告草案序言部分，也完全同意关于对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现况的调查的章节。所有专家都强调指出，目前国家和公民个人都越来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经济发展、安全和社会繁荣。人们认识到，此种技术可对国家和国际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信息日渐成为国家财产十分宝贵的一部分，也成为十分重要的资源。

专家组指出，信息的保密、完整和可获得性等问题引起人们日渐严重的关切，这是国家、组织和公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越来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所致。破坏安全的事件日渐增多，造成了重大的金融损失，并有益于用户的信任。电子和有形基础设施相互联系，这意味着如果发生事故、错误或遭受攻击，提供至关重要服务的必不可少的信息系统就会出现为题。

这种联系使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有些人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其中一些人想对社会和社会利益以及国家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有害影响，另一些人则想破坏民用和军用领域的安全。大会已多次指出这种情况。

专家组开展了减少威胁和风险管理的活动，从而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必须对付对安全的挑战。信息系统的脆弱性可能被许多个人所利用，但要查明这些个人则未必轻而易举。因此，必须分析各种威胁和弱点，以此评估、管理和减少风险。专家组指出，对信息通信技术和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进行攻击的，可能不仅是黑客和犯罪分子，还可能是恐怖分子和敌对国家。这种行动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专家组认识到，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达到招兵买马、训练、收集信息、洗钱和协调活动的目的。一个人数不多但动机明确的非国家行为者集

团，可以在短期内破坏网络工作和信息资产。我们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敌对国家可能雇用网络罪犯，利用新形式和新方法发动一场信息战。

人们正越来越重视敌对国家信息安全造成的潜在威胁。专家组同意，防止攻击行为和查明并起诉进行这种攻击的个人依然是一项优先任务。在这方面专家组认识到，减少威胁和建立信任措施可有助于加强信息安全。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指出，信息安全是国家的职责，国际合作可大幅增强国家的努力。

专家组分发了国家提交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的国家措施报告。专家组根据已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得出结论，认为虽然现有多种促进信息安全的国家办法，而且有着大量适应不同国情的不同途径，但在加强国家和全球两级信息安全的途径方面，则存在若干共同的要素。

这些要素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加强协调，采用预防措施，对付破坏活动，其中包括提出起诉。专家组分析了已在区域一级为加强信息网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八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一级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一些制订标准的组织和团体为此作出了努力，应对信息技术、计算机和计算机安全领域的紧急状况，我们研究了这些努力。我们分析了一些私营组织，例如因特网联盟、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委员会以及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采取的举措。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指出，虽然各会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国的信息安全，但信息通信技术的全球性质及这一领域中的威胁、脆弱性和各种联系，都意味着这方面的国际行动同等重要。专家组已建议采取可获得国际社会成员一致通过的若干步骤和措施，以加强国际信息安全，包括长期的国际信息安全。

专家组商定了其最后报告中许多具有实质性重要意义的章节。但不可能编写一份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全文，至少现阶段不可能。我要将此归咎于若干因素。我们的时间十分有限，却要审议一系列广泛全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使国际社会面临基本上是新的和敏感的问题，我们必须为之找到共同的应对办法。显然，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将不是短暂的。

此外还有另一些客观原因，这些原因往往与问题的实质有关。即使使用了翻译，但政府专家组成员依然用不同的语言谈论有关国际信息安全的关键词，因为国际社会还没有对这一领域各种关键词和概念确定统一和普遍接受的定义。此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不同的国家规范确保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的法律各不相同。许多国家仅处于使国家规约和条例符合有关准则和原则的初步阶段。它们还对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的现行国际法作出不同的解释。

鉴于罪犯、恐怖分子和国家对国际信息安全构成的潜在和确实的威胁，现在不再有任何怀疑的是，如果国际社会要制定共同办法，以减少这些威胁的数量，并降低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脆弱性和危险，那就需要有更多的时间并作出更大的努力。我认为这种努力必须持续开展下去。只有通过最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的主持下共同审议这些主题，这一问题才能迅速获得解决，使人类不再重犯曾在其他技术方面犯过的错误，因为这些技术像妖魔一样，如果不及时将之装回瓶中，就会变成魔鬼。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与我们的几位特邀发言者进行交互讨论，以此作为非正式问答会议。在开始讨论前我要暂停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首先是区域裁军和安全、其次是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各项专题发表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阿里·哈齐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人们将建立无核武器区视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质性地支持核裁军努力的有效方法。事实上，无核武器区已被普遍视为在区域一级并扩大到在国际一级实现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重要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应该将建立非核化区理解为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规定的各项特权的范围，该条承认国家有权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在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同时也应该将之理解为有助于我们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措施。

许多国家采用了拒绝将核因素视为其国家安全保障手段的战略办法，从而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营造了有利气氛。事实上，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以及非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已大幅度降低了核扩散的危险，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非洲大陆通过了《佩林达巴条约》，因此在朝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向取得了决定性进展，而该条约是非洲各国集体政治意愿的产物。

阿尔及利亚决定为和平利用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推广核技术，将之视为核裁军的关键支柱，因此我国充分致力于开展最后促成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工作——即建立无核武器的非洲。我们是批准该《条约》的第三个非洲国家。

与此同时，鉴于非洲与中东相邻，关系密切，因此阿尔及利亚依然深感关切的是，那个棘手的地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该地区的以色列一意孤行，依然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拒不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采取具体措施，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为了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即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对在全世界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发表果断的宣言并作出坚定承诺。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对安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

奥韦斯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阿拉伯国家采取了有关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立信任措施，但中东安全局势依然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威胁。这是由于以色列依然拥有核武库及其运载工具。以色列是世界本地区唯一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而且该国不愿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感到关切，同时我们认为，由于在一般裁军领域采用了不平等待遇和双重标准，妨碍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种情况则又促使以色列以各种不同方式推行其不负责任的政策，发展自己的核武库，也鼓励其他国家在本国安全威慑概念的框架内，重新力争获得核武器。

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作出以下承诺，以此充分履行有关中东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首先应采取有效措施，迫使以色列拆毁其核设施，并将之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测和保障制度之下。其次，国际社会应该对以色列政府施加更有效、重大的压力，包括经济压力，以促使它毫无保留地重视以下要求：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及其旨在加强该机构任务的两项议定书。第三，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根据有关国际决议作出的承诺，这些决议禁止在财政、技术或科学方面支持以色列政府发展其核武器方案。

这些措施旨在加强信任并营造有利环境，一经采取，将使世界该地区的和平进程获得新的推动力。这些措施将加大遏制暴力行为的力度，并先发制人地防止任何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不负责任分子手中。最后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各代表团将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对付世界该地区核扩散危险

的两项决议草案 (A/C.1/60/L.3 和 A/C.1/60/L.6)。这两项决议草案准确地反映了本地区各国的关切,并完全符合国际社会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以期使我们所有国家人民免遭核战争恐怖之害的努力。

库拜西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 我高兴地同我的同事一道, 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祝你工作圆满成功。我还决不能忘记祝贺各位副主席以及主席团所有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担任其职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 在主席团成员的 cooperat 合作下, 我们确信我们的工作将取得成功的结果。

大会在若干决议, 包括最近的第 59/63 号决议中,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的当事方考虑采取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必需的切实、紧迫步骤。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 大会还敦促所有尚未将其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国家这样做。在中东无核武器区成为现实的这一天到来之前, 我们必须力争作为中东无核武器区基础的各项原则获得接受; 我们必须协助有关各方产生政治意愿, 采取旨在建立这种区的措施, 并且不制造、获取或试验核武器, 也不在本国领土或由它们控制的土地上放置这种武器。

卡塔尔代表团要强调, 我们世界地区中的各国普遍同意这项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为了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 卡塔尔欢迎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在这方面, 我国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卡塔尔在国际一级重申了它使中东成为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包括核武器区的决心和真诚承诺。

我们认为, 如果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裁军安排, 就会加强整个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 而这将导致有关国家之间的更大信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以色列也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进程, 并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

下。它还必须执行国际上呼吁它接受的有关决议, 以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以使它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 并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色列是我们地区中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这一事实在这个地区中滋生不安全感, 并由于这些致命武器的存在而对我们这个世界地区构成威胁。如果以色列这样做, 可能会促使其他国家仿效它; 反之, 其他国家也可能仿效它并不受惩罚地行事。

关于裁军问题的公约必须得到充分实施, 以维护国际安全。我们欢迎旨在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 特别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建议。我们强调, 中东地区必须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还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起的作用。

马贾利小姐 (约旦) (以英语发言): 约旦是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与裁军有关的所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并充分遵守它根据这些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 约旦欢迎能够导致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所有建议, 并不断地支持了旨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有关努力。它还欢迎了旨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努力, 因为它认为, 这种努力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

在这方面, 约旦仍然认为, 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包括核武器的区而作出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然而, 以色列目前仍然是这个地区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它还拒绝将其核设施和核武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和视察制度之下。其结果是, 在我们地区发生核武器扩散的可能性仍然实际存在。因此, 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因为它威胁到区域安全与稳定。

在这方面, 约占回顾, 自从 1974 年以来, 大会通过了至少 32 项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并且呼吁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紧急措施以实施该建议。除其他外, 大会还呼吁

各国确认它们在对应的基础上不生产、获取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它们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然而，这一点迄今仍未实现。

此外，约占回顾，分别在 1995 年和 2000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结论，以及包括大会决议在内的很多其他决议都要求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因此，应采取措施来落实这一要求。

约旦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仍然至关重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这样一个行动将使世界更接近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将进一步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在区域一级，以色列加入《条约》将会缓和现有紧张局势，帮助在和平进程的其他双边谈判中取得实际进展，加强各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缓和区域军备竞赛——通过缓和军备竞赛可以把大量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全面的积极影响。对未受到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措施还将防止潜在的核事故发生以及放射性污染的危险，使整个地区，特别是约旦免受其灾难性影响。

最后，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对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约旦欢迎已经在全世界建立各无核武器区，并重申，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极其重要。因此，约旦借此机会再次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因为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安全和稳定以及最终实现本地区等待和期望已久的和平。

穆拉比特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今天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急剧变化要求在安全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此外，看待地中海区域国防问题的传统方式已经发展为这样一种认识：存在着一种共同安全利益，以及必须对共同威胁作出集体反应。

地中海区域需要有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各国的共同承诺和团结，以克服由于继续存在局势紧张的地区而造成的很多共同安全挑战。这些局势紧张的地区无疑为各种极端主义的滋长提供了一个肥沃的土壤，并会被恐怖主义网络所利用。

地中海两岸之间的发展鸿沟不断扩大。这导致失望的情绪，并成为危及地中海区域安全的紧张局势的可能根源。消除这种鸿沟需要地中海两岸之间进行积极合作，以及为南地中海国家建立真正的经济一体化。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地中海地区仍然是一个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地区以及一个各方进行交往的论坛——甚至是一个不同文明联盟。

摩洛哥重申它坚定地恪守它所作的各项双边、区域和多边承诺。我们还重申，我们积极支持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们敦促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必要的决心努力寻求和平和公平地解决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办法。中东局势仍然充满对地中海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构成重大障碍的各种威胁和紧张局势。

1995 年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会议把确保整个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确定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会议正式建立了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而摩洛哥加入了这个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的目标是在 2010 年之前使南地中海各国经济融入欧洲联盟。我们希望，将在 2005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纪念的巴塞罗那进程十周年将振兴为实现各种目标而建立的行动纲领。这些目标特别是加强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民主以及开始作出在整个区域实现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政治多元化和选举进程的座谈会无疑将进一步促进巴塞罗那进程并有助于振兴这个伙伴关系。

摩洛哥参与了多种地中海论坛——无论是“五加五”对话、它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伙伴关系，还是北约地中海对话——表明了我们对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承诺。那些举措和努力如果以联合和协调的方

式进行，并最充分地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的话，将会更有效。

其他努力，例如 2001 年缔结关于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在摩洛哥、突尼斯、埃及和约旦之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的四方协定，是为建立一个欧洲—地中海和平共同繁荣区而采取的一个很有希望的步骤。

只有通过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才能实现地中海流域各国的使我们区域成为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域的集体决心。建立一个充满团结精神的联合的马格里布只会有助于加强整个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使地中海两岸合为一个整体空间的安全不可分割概念使把地中海的团结扩大到其他区域，包括非洲成为必要。

摩洛哥认为，处理安全问题的区域方法还应包括一个非洲层面，以帮助该大陆应付它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包括造成不安全、饥荒、疾病和向北地中海国家的移民潮的冲突。贩毒、洗钱、贩卖人口、走私以及非法移民是对欧洲—地中海区域造成危险影响的一些其他祸害。

正是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摩洛哥认为，加强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国家之间的安全与合作要求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坚持有效的团结。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三方讨论，将有可能在社会—经济发展、加强民主、建立持久和平以及促进各国人民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关系的基础上更好地在地中海区域实行这种有关安全问题的方法。

安巴基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更提及在 10 月 15 日星期五就其举行了全民投票的伊拉克《宪法》草案第 9 条。该条分段（e）中说，

“伊拉克政府将遵守和履行伊拉克关于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承诺。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的有关设备、材料、技术和通信系统应予以禁止。”

我们希望，全民投票结果几天后一旦宣布，《宪法》就将获得批准。

你们都知道，现在讨论的项目，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自 1974 年以来就一直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上。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项目，尤其对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来说。

各位成员清楚地知道，在 199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了三项决定，包括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呼吁该区域中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无例外地尽快这样做，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强调了 1995 年会议的结果，并强调了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中东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这还包括加入了其他区域安排，因为阿拉伯非洲国家属于关于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巴达条约》。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有缔约国强调了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作为一个中东国家，以色列的加入将是朝着实现那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2005 年 5 月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多数发言者强调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他们具体呼吁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各位成员也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包括第 487（1981）号决议，呼吁该区域各国，包括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也提到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回顾了第 687（1991）号决议。

伊拉克呼吁实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加快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还呼吁建立一个适当的有效机制，以确保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虽然我们正在争取完全消除核武器并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但我们却继续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已经获得核武器的以色列继续置身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以色列实际上继续得到支持，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却被剥夺为发展和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权利。

以色列继续在中东推行敌对的扩张主义政策，在这方面依赖它所拥有的大量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以色列正在执行一个危险的军事核计划，这个计划威胁到该区域和世界的安全。这个计划不受任何有效的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对这种严重局势也没有作出任何国际反应。因此，中东是世界上受军事和安全威胁最大的区域。

叙利亚是最早呼吁把中东定名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区的国家之一，并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了认真的努力。叙利亚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这方面的最新建议之一。它呼吁在集体国际监督下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这个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促进裁军领域中的多边国际协定。阿拉伯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获得通过，这只会鼓励以色列继续留在《不扩散条约》之外，并使其核设施和活动继续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范围之外。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通过明确要求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找到一个实现这个目标的有效机制来支持阿拉伯的建议，以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并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没有认识到我们对区域安全问题的讨论尚

未结束。我是准备就裁军机构问题发言的。我想具体论及核查和遵守问题，我们在这个问题组下已经提到这个问题。

我非常高兴地再次谈论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问题。正如我们在开幕词中指出的，目前对这些制度的完整性的挑战突出表明，核查在以下方面起核心作用：使缔约国对这些文书确实正在带来它们所承诺的安全感到放心。

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很大的安全好处。我们必须继续“信任但要核查”，这正是因为对军备控制和裁军承诺的不遵守行为会严重削弱对这些承诺的成功如此至关重要的信任。虽然核查机制需要大量资金，但如果考虑到其他替代办法例如保持大量武装部队所造成的费用，这些资金是明智的投资。此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构成的潜在威胁——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意味着，潜在的不遵守问题将继续占重要地位。

像军事设备一样，核查也需要有一个积极的研究和发展方案，如果保持它的最先进水平的话。加拿大正通过加拿大外交部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来继续它的为先进核查研究提供资金的传统。我们还在最近与渥太华的卡尔顿大学一道成立了加拿大条约遵守中心。这个中心在今年 3 月开始工作，它的最初工作重点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

该中心的最初项目之一是由瑞典的汉斯·布利克斯担任主席的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未来以及保持它的能力和经验的各種可选择办法的研究报告。这个项目是由新西兰政府资助的。今年春天，在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在联合国提出了这份题为“联合国的一个常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机构：必要和可行的”研究报告。

同样是在联合国，核查有长期和卓有成效的历史。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指出，充分的核查可使人们产生这样的信心：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正在得到所有缔约方的遵守。1985年，加拿大发起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0/152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1987和1988年，加拿大担任主席的一个工作小组拟定了“十六项核查原则”。这些原则随后得到大会批准，并至今仍然是国际共识的关键表达。在1990和1995年，负责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问题的几个不同的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了他们的建议。我想指出，其中一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审议或就其采取行动。继1995年的报告后，加拿大在通过再次确认“十六项原则”的第一委员会决议方面起了主导作用。

但是，本着改革的精神，去年介绍的决议草案——作为第59/60号决议通过——起了一种更积极的作用，决定在2006年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研究这个问题并向第一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小组将于1月开始工作，并将探索核查的各个方面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

我要提出4个可供该小组审议的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审查1990年和1995年政府专家工作组的结论。这将符合先前专家工作组的方法，也容许确定可有益地加以更新的分析领域，以提供核查趋势的较长期远景。此类分析范围也可以扩大，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机构过去10年来在这一领域所做的许多研究中的一些研究结果。我还要指出，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一些报告也载有关于核查的提议。

第二个领域将是分析从最近核查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查的机构和技术过去几年中也有了巨大发展，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不断增强的技术能力也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与此同时，常规武器部门的办法也可以提供宝贵的、常常是创新的

经验，如民间社会和地雷监测系统在《渥太华公约》监测方面发挥的作用。

第三，该小组可以研究如何改善现有机制，是通过普及这些机制还是只通过加强或更充分地执行这些机制。审查新兴技术也很重要。新兴技术和科学进步可能会有助于核查进程，但也可以用来绕过核查进程。两种可能性都应当考虑。此外，过去许多核查制度建立时都考虑到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现在也可能需要加以修改，因为非国家行为者越来越重要。

第四个领域是联合国在核查中的作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经验表明，联合国有能力发展和维持一个能够在极其困难的地缘政治环境中运作的高度专业、公正及有效的核查组织。它还表明了可以通过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互补可以实现的效率。长期多边核查能力问题也得到了各先前核查专家组的积极审议，而且2006年工作组可能希望审查它是不是一种时机已经成熟的办法。

核查问题也在许多其他方面提出了挑战——最突出的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但也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各国提交报告的问题以及弹道导弹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审议，认识到这些系统目前不受制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管制制度。

当然，我们欢迎就此专题开展深入讨论。在这方面，我特别要赞扬响应裁军事务部2月25日普通照会，已就核查问题向秘书长表明看法的国家。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在1月之前表明自己的看法，以便政府专家工作组开始审议时可以审议这些看法。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发言，讨论建立信任措施问题。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手段。这种信念已通过 1998 年在乌斯怀亚签署的《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宣言》予以表述。该文书除宣布该次区域为无核武器区外，还特别要求加强和逐步协调其成员国之间的安全与防御问题磋商及合作机制，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

本区域一直是执行此类措施的先锋，我们也亲眼看到了它们在保障美洲和平、加强美洲民主、增加透明度和开展各国对话方面带来的好处。这也有助于创造一种控制和限制常规武器、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进行裁军的有利环境，使我们能够拨出更多的资源支持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同样，我们也承认有必要拟订和执行新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消除传统的安全威胁及 21 世纪的其他挑战，处理新的安全现实。的确，我们认为必须制订非军事措施，以补充为帮助各国建立信任而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

对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来说，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是为补充多年来建立的安全体制而发展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定网络的一个不可替代的基本组成部分。在 2005 年 4 月举行第一次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论坛期间，我们在确定和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另外，我们目前也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信息系统，认为信息交流可以促进加强本半球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是《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

此外，南方市场国家及其联系国已经创立了磋商和政治协调论坛。该论坛收到了许多负责处理与安全有关问题的工作组，包括火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国际问题工作组最近通过了一份交流有关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信息的谅解备忘录，不仅促进了追踪，而且

也实施了与该区域各国实施的补充政策有关的具体措施。

与此同时，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目前正受益于有关的双边和次区域经验，特别包括采取军费量化标准办法，出版和交流防御白皮书以及实施联合排雷行动、军事演习、边界委员会会议及预防自然灾害的预警活动。同时，我们也要强调举行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参加的高级别区域会议和意在磋商和商定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共同立场的会议，以便我们能够在联合评估安全与防御各个方面的问题上开始坦率而直接的对话，并就国防政策目标及处理该领域共同问题的方式交换意见和看法。

在全球舞台上，南方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高度遵守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请求提供信息的要求，也定期提交我们关于国防支出的标准化报告。与此同时，该区域各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一种能动手段，可由所涉具体国家加以修改。因此，我们认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必须交流有关这一领域经验的材料，使我们能够为其他区域设计类似项目做出贡献。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通过了第 59/92 号决议，其目的除其他外就是加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交流。在执行该决议时，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交流经验和丰富经验。然而，必须创立一个计算机化的数据库，对该系统进行微调，以促进就拟定和执行此类全球措施方面的进展定期磋商。我们希望该数据库在今后 3 个月内准备就绪，也希望我们因此拥有建立在联合国系统现有系统基础之上的补充系统。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千年迅速演变的安全环境鲜明突出了迫切而关键的全球安全新挑战。如今，扩散概念不只是指各国保有的核武库。扩散威胁已经扩大，包括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所有行为者。目前扩散的材料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所有这些武器都具有造成巨大伤害和破坏的潜力。

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仅危险，这种威胁也可能极其轻易地钻过现行不扩散控制框架中的漏洞。全球恐怖主义网络有资金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且对使用此类武器不会感到丝毫的不安。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已经表明我们无力共同有效应对这一新的安全挑战。

在这种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必须在多边、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团结一致、包容性强的行动，以维护我们的持久安全。冷战时代的传统安全结构与核武器保护各国安全的论点，已不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可靠办法。然而，为使集体行动切实有效，各国必须表示出坚定的政治意愿。

第一，国际社会必须承认有必要在裁军与不扩散两条战线上向前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心，二者相辅相成。遵守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仍然是新加坡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今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未取得任何具体成就，是某些国家看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目光狭隘的表现。然而，不应当以此为借口阻碍深入进展，我们也不应当把裁军和不扩散当作相互的抵押品。

第二，各国都应当充分支持和促进充满生机的多边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基本文书。然而，这类文书本身就足够的时代属于一个扩散现实不同的早期时代。

为了充分应对非国家行为者目前造成的扩散威胁，各国必须积极采取行动以提高国家管制效力。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号召各会员国加强国内管制，并加紧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填补了未涉及非国家行为者的其他不扩散制度中存在的一个空白。然而，只有在各个国家严格制定、执行和实施出口管制立法时，其效力才能彻底发挥。非法核供应网络逃过了管制不严的国家的控制，但

是，即使实施了严格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也可能不知不觉地为扩散者提供子部件和材料。

新加坡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办法来减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互相关联的新挑战构成的潜在危险。我国的方针是以多边、多国和国家措施为核心，创建一个层次分明的密切协调管制网络。

我现在要详细阐明我们在下述三个领域的努力：《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我们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的情况。

新加坡非常重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通过《禁止化学武器法》，我们把该公约的规定纳入了新加坡的法律制度。该法规定，任何人从事涉及使用、生产、储存或转让化学武器的活动均为犯罪。我们也通过提供科学专门知识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工作。2003年4月，新加坡国防科学组织的化学核查实验室被确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11条规定，自1992年以来，每两年举行一次新加坡防止有毒物质国际专题讨论会。

新加坡出口管制制度补充和加强了《化学武器公约》。2003年1月，新加坡颁布了一项战略物资管制法。该法涉及战略物资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中间商交易及无形技术转让。它也载有一份根据国际制度拟定的敏感物项管制名单以及一项包括所有其他有最终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嫌疑的物项的全面规定。在港口方面，我们也参加了《集装箱安保举措》和辐射侦察《大港口倡议》。

新加坡也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力求建设国家之间合作阻断秘密向非法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能力。我们今年8月主办的海上阻截演习召集了其他13个国家，包括来自军方、执法、港口和民航机构的权威。《防扩散倡议》首次开始实施时，对其某些方面是否合法还有些怀疑。然而，《防扩散倡议》的原则基础明确保证，在该倡议下采取的所有行动都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

框架。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强调，应当鼓励各国加入《防扩散倡议》。在这方面，新加坡敦促《防扩散倡议》国家支持更多的国家参与，以便形成一个有效的全球不扩散管制网络。

许多不同机构参与《防扩散倡议》的某种活动，并提供多种专门知识，这强调了各国为防止扩散危险可以并且应当采取的各种不同程度的行动。作为一个高度依赖港口和航空中心生存的小国，新加坡承认必须兼顾安全 and 经济利益。然而，我们承认实行严格国内管制并警觉地执行这些措施，符合我们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与此同时，普遍开展不扩散努力对履行有效的国际承诺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新加坡完全支持各种不扩散制度，也完全承诺支持联合国对国际社会的领导。新加坡自豪地成为今年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只有当国家当局全心全意地与多边机构一道齐心协力采取行动时，真正健全的国际不扩散制度才能发挥作用。我国代表团鼓励各国在国内外从文字和精神两方面积极支持国际不扩散议程。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要谈谈不扩散和裁军教育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保护澳大利亚人免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威胁是其基本责任之一。毫无疑问，这不仅是澳大利亚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然而，国际安全事务常常似乎离公民的日常生活很遥远，只是学者和专家讨论的问题。可实际情况完全不同，尤其是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因此，不扩散教育是澳大利亚政府努力保护澳大利亚人免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威胁的一个重要因素。

上周，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出版了一份题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澳大利亚在防扩散中的作用”的出版物，其复印本可在本会议室后面桌上的盒子里找到。它力求促进澳大利亚国内关于扩散问

题的辩论，不过我确信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也会发现它很有用处，也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此类出版物涉及的专题很复杂，因此更有必要出版。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安全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全球化增加了各国获取或研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机会。而且，随着跨国恐怖主义的兴起，我们面临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欲望得逞的威胁。在这种复杂的全球环境中，各国政府的战略必须是多方面的，必须让整个政府都参与。如该出版物阐明的那样，这正是澳大利亚政府采取的办法。

在国际上，澳大利亚正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国际制度的执行和持久性。我们支持切实可行的举措，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出口管制制度。

在国内，澳大利亚政府加强管制，以防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发生的危险。关键是，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加紧与澳大利亚企业和大学接触，以使它们更好地了解与出口敏感材料和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来转让专门技术有关的扩散危险。

国际社会几乎无法承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为消除这一威胁，我们必须确保加深了解其性质，了解充分利用为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而开发的各种工具的重要性及通过协调一致的教育工作来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澳大利亚政府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努力。

在先前工作文件的基础上，日本与其他 7 国——即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及瑞典——一道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强调要成功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各项决议，就需要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及民间社会彼此积极合作。尽管极为令人遗憾的是，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等实质问题的最后文件，但我们认为，我们的工作文

件及其具体建议可以为各会员国提供一种有用的参考。

日本非常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除其他外，我们目前正在该领域做出以下努力。

第一，自 1983 年以来，日本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每年都邀请各国政府官员访问日本，至今总共邀请了大约 580 名来访者。今年，来访者最近参观了广岛和长崎。我希望，这有助于人们了解原子弹爆炸的真相。他们现在正和我们一道在此参加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

第二，自 1989 年以来，日本每年在不同的地方城市主办一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裁军专家提供一个交换意见的宝贵机会，提高对区域裁军重要性的认识。今年的会议于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京都举行，并且包括一个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会议。

第三，根据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的建议，日本邀请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专家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发表演讲，与高中生、民间领袖及原子弹幸存者（日语称为 hibakusha）一起工作。幸存者讲述了其亲身经历，以便通过建立对核武器造成的破坏的意识，教育学生 and 公众了解和平文化。

今年是广岛和长崎被轰炸 60 周年。然而，核武器依然存在。日本公民和国际社会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声空前强大。我觉得，核武器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它们所造成的核破坏的真正性质没有得到很好的了解。我认为，核武器的真正恐怖就在于，不管目的是否要袭击平民，伤亡的大多数当然都是无辜平民。核武器的恐怖还在于，使用这些武器将导致最可怕的、长久的、复杂的及历经数代的后果。

目前迫切需要正确地传达核武器造成的非人道影响。为此，必须进一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令人鼓舞的是，在全世界，已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了各种努力，以便提高公众对此类武器危险及必须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我们将继

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作为一个积极倡导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国家，日本愿意与感兴趣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审议和提出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具体措施。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在我国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国家发言中谈谈其它裁军问题。与此同时，由于我们即将结束今天的第二部分工作——如你允许，并为了提高效能以及不使我们的工作发生重叠——我们也愿提交我们关于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

首先，我愿感谢担任政府专家组主席的我的同事安德列·克鲁茨基赫先生提供了非常有用和重要的信息。

自 1998 年起，俄罗斯联邦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计算机化和电信领域成就的决议草案。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和国家各方面活动中的影响力，俄罗斯将国际信息安全视为需要国际社会极为认真审议——特别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当务之急。

正如讨论，包括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犯罪分子、恐怖分子或国家怀有敌意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对区域、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安全构成很大威胁。

我们需要对信息技术的全球传播给人类带来的这些威胁和挑战的性质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这样，我们才能制定统一的、彼此能够接受的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的办法，以便加强国际信息安全。这是我们能够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从信息和通信技术中获得的好处，并建立一个造福于世界各国的全球信息社会的唯一办法。

我们正处于审议这些时下令人关注和敏感的问题的初步阶段。大会第 58/3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在这方面开展了有益的工作。目前，由于各种问题是新出现的而且较为复杂，专家组不可能就最后报告的措词达成一致。不过，讨论是建设性的，并使人们对

有关国际信息安全的各种问题以及各国立场有了更好了解。

专家组的专家们在审议国际信息安全各方面问题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强烈兴趣。专家组的讨论是实质性的、系统性的和富有启发性的。在若干方面，评估是趋同或相似的。

当然，正如任何政策讨论一样——特别是首次就一个新主题进行讨论——也存在一些分歧。我们认为，这些分歧涉及如何确定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各种威胁的优先顺序。不过，当今时代存在这些威胁，这是无人置疑的。显然，为了制定减少这方面威胁的共同做法，我们将需要更多时间。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两年中仅举行了三届短会。

俄罗斯联邦认为，全球计算机化为各国和全人类的进步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然而，与此同时，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的成就可能会被用于实现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冲突、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内政及尊重人权和自由等原则的需要的目的。

我们认为，特别危险的是为军事、政治、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怀有敌意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被应用于破坏目的时，其不同之处在于此类技术能够被普遍获取，在许多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影响，以及它们有可能被匿名使用，有可能以和平活动作为幌子，有可能被广泛地跨界使用，还有它们成本较低，且通常比较有效。信息和通信技术不仅可以为个别违法者和犯罪团伙所使用，而且也可以为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组织以及国家所使用，用于敌对、政治、军事、经济和其它目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如被纳入恐怖组织的武器库，将是极其危险的。

我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中强调，使用通信技术来策划和开展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多，这

“危害世人的生命和福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认为，信息空间的脆弱性，以及我们提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具体特点使得它们成为危害社会、社会利益、各国安全、组织和公民的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手段。当今威胁，包括对信息和通信安全的威胁的全球性质已经证明，当今世界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消除这些威胁也必须通过集体努力来实现。

我们深信，我们必须努力提醒人们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我们在这方面是有先例的。今年，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现正在签署中。缔结这项全球公约是为了在有人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之前，引起人们的警惕。我们认为，它是极为重要、有益和及时的一个步骤。

在消除对国际信息安全的广泛威胁的过程中，坚持这种旨在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做法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将是明智的。在进一步审议国际信息安全各方面问题的时候，我们在铭记各国利益的同时，认为继续在第一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像原先那样采用研究形式来恢复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将是可取的。在专家组会议以及大会本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了这一看法。我愿强调，我们说的是一种旨在研究的活动。我们大家都需要在弄清这种现象方面做得更好，这样，信息技术的发展才不会将人类拖入新一轮新的军备竞赛，就像核武器军备竞赛那样，而且我们才可能省下资金和资源用于发展，并防止国际恐怖分子利用先进的通信和计算机化技术。

我们希望在新的政府专家组成立之后，将看到那些来自曾表示希望参加工作组，但在 2004 至 2005 年没有机会这样做的国家的代表。这将使专家组得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各国在国际信息安全领域所积累的经验。我们赞成扩大专家组成员数目，以便使其更具代表性。

俄罗斯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一项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0/L.29)。该决议草案基于先前关于该问题的一些决议，这些决议是往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该草案还纳入了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鉴于尽量少中断地继续处理与国际信息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是重要的，我们原先建议政府专家组应于2007年恢复工作。然而，由于在确保专家组2007年开始工作所需资金方面遇到了预算所涉问题，同时也为了顾及我们伙伴的要求，我们将工作组恢复工作的时间推迟到了2009年。这是我们对分发给各国的原决议草案所作的唯一一处变动。

我们准备与各代表团密切合作。讨论我们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将于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第一会议室进行。我们呼吁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同往年一样，我们期待着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达洛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对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先前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进一步谈谈看法。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教育对于保持并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与它们所服务的国际社会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在这一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促进各国政府内部的进展和参与。此外，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的技术问题尤为宝贵。各种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各国政府之间必须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才能确保机构记忆和技术专门知识在当前谈判中得到充分利用。

2002年，新西兰有幸参加了秘书长设立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政府专家组。我们支持联合国此项研究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制度的问题，与教育机构和当局进行更为直

接的接触，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专题渗入各国课程的做法可能有好处。

新西兰发现，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代表团是加强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系的一个宝贵方法，这一做法增加了各方受教育的机会。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并期待着与其它代表团就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方法问题进行接触。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将就区域裁军和安全专题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公认的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工具。更重要的是，这一设想在防止核战争威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样一种安排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该届特别会议是大会首届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自从首次提出——1974年由伊朗——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后，30年过去了。大会自1980年以来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表明，在大中东地区实现这一崇高设想具有重大意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放弃核选择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表明其决心实现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目标。这样一种做法突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在阿拉伯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的不懈支持。

伊朗于1958年批准了《原子能机构规约》，随后于1969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伊朗议会于1970年批准了该条约。伊朗于1973年批准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从而推动了该进程，又于2003年签署了《保障协定》的一个附加议定书，从而最终完成了该进程。

为了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具体地说是其第二条和第三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设施都用于和平目的，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

面保障监督。此外，为了推动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特别是在中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由于以色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更重要的是，由于该政权拒绝将其未经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这样的一个无核区——该地区各国长期追求的崇高愿望——尚未实现。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他与该地区各国就实现这一设想所进行的协商结果。我们深信，秘书长应当派一名特使前往该地区各国，与它们开展必要的协商，以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的一个《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这体现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定中——确信会得到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的以色列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没有表明其有意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并危及不扩散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就在中东普及《不扩散条约》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是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头等大事。需要向以色列施加足够压力，以促使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孜孜以求的目标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好像没有人要求就今天的专题问题发言了，让我们现在开始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0/L.42。

布拉扎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德国首次在正式会议上发言，我愿借此机会

欢迎你担任主席，并保证德国代表团将继续给予你全力支持。

我高兴地介绍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两年期决议。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今年首次成为我们这一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所有国家，这使得提案国数目迄今达到 70 个。我要鼓励那些仍在考虑参与提案的代表团这样做。

主席先生，摆在你面前的德国-罗马尼亚两年期决议草案是 2003 年版本的后续。它再次鼓励那些没有情报可以提供的会员国提交“无”报告。这样，可以进一步提高对努力实现普遍化目标的参与。

我呼吁尚未参与的所有国家通过明年提供情报，加入这两项关于全球军备透明度的文书。

请允许我继续泛泛地谈一谈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今年，在各国政府对这两项全球军备透明度文书的参与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两项文书是由联合国秘书处，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根据各自的决议——一项是由荷兰提出，另一项是由德国和罗马尼亚提出的——保存和管理的。新加入这两项军备透明度文书的国家数目继续增加，在近几年大幅增长，这是令人鼓舞的。

各国政府执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制度的情况大大好转，提交的报告数量达到创纪录水平。2004 年，我们看到 79 份报告，今年迄今为止，联合国秘书处已收到 70 个国家提交的报告。我谨提及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大韩民国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它们今年首次提交报告，加入到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制度中来。标准汇报格式包括人员、行动与保养、采购与建设以及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迄今，逾 115 个国家政府已至少一次参与报告文书，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参与国政府所提交的数据总共占全球军事支出的 80% 以上。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正在作出持续努力——在此，我愿感谢该部——以提高各国对于这些文书程序的

熟悉程度，以期鼓励更多和更一贯的参与。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帮助下，2004年和2005年初举办了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重点针对《内罗毕宣言》签字国，包括非洲之角、东非和大湖区以及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国家。它们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荷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在2004年8月18日至20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由裁军事务部组织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区域讲习班上，也讨论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问题。在2005年4月25日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裁军事务部在一次介绍中也讨论了该问题。

除了筹集资金在举办讲习班外，裁军事务部还努力通过出版小册子和其它活动来宣传联合国汇报表。该部最近出版了一本载有向联合国汇报表提交报告的准则的小册子，它还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提高该区域军事支出透明度的报告。

虽然该报告侧重于拉丁美洲，但其很多方面对世界各区域都是相关的。我得知，这两份出版物以及载有联合国汇报表最新数据的信息介绍今天已经分发给各会员国。

此外，我愿提请各位代表注意2005年7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文件A/60/159）。该报告载有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其军事支出的资料。我认为，这份内容翔实的文件值得一看。

这些努力有助于加强和保持全球透明度文书在实现其各自的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欢迎其它感兴趣的政府通过赞助这些活动提供支持，以推进军备透明度的目标。

我也呼吁那些参与汇报仅一次或几次的国家能够一贯地这样做。单是一贯性就会大大提高每年的参与水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我们共同的透明度目标。

我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将再次不经表决通过。

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对成为决议草案A/C.1/60/L.42的共同起草国感到荣幸。请允许我以这个身份对我的德国同事刚才所作的最富有说服力的介绍作一些补充。

首先，我们是在1999年决定赋予本决议草案两年期性质的。可以说，这充分证明了我们确实认为应该使决议精简和合理化。其次，军事支出透明的重要性怎么说都不为过；因此，我们作出了今年再次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决定。

2005年12月12日是大会通过关于削减军事预算的第35/142 B号决议25周年。该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制度。

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起，这两份全球武器清单是军方和民间社会非常宝贵的资料来源。

第三，需要做更多工作，以养成一种真正的汇报习惯，这将最终导致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这两个都需要，主要是在仍然存在紧张局势的区域，包括罗马尼亚所处地区，原因是常规武库不受控制——更不用说未经许可了。

和我的德国同事一样，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0/L.1。

德苏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主管核查、遵守和执行事务的美国助理国务卿，我感谢有机会在此就一个我非常关心的专业问题发言。一些人可能会记得，我去年曾谈到这一问题。我认为，鉴于自那时以来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我们继续对话是至关重要的。

美国今年提出了题为“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1/60/L.1。这并非我们第一次提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不过，我们希望各代表团把我们的决议草案视为国际社会思考我们大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全球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挑战的

一个机会。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仅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遵守问题，而且还是强调指出，遵守国际条约与义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共同寻求以外交手段使国际违反者回到遵守条约与义务的道路上来。

就在去年8月，赖斯国务卿代表布什总统，向美国国会提交了我局与美国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通力协调编写的最新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美国对其他国家不遵守情况的调查结果。报告的非保密版本已公布在国务院的网站上，供所有感兴趣者阅读。报告以非保密文件的形式尽可能详尽地提供了我们对遵守情况作出的判断背后的证据和根据。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的目的是提醒美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及公众注意现有的不遵守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反行为。我认为，该报告是世界上编写的唯一一份这种类型的文件。

美国和今天在此参加会议的大多数其他国家都一直在寻求以多边工具补充我们加强安全的国家努力。这些工具包括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但是，在美国的遵守行为得不到对应行动时，美国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加入或签署会限制美国行使其谋求国家安全的国家权利的制度或国际协定。这只不过是常识而已。如果今天坐在这里的人认为其他方面不可能遵守某个协定的条款，那么很少有人会签署这项协定——无论它是多边协定还是双边协定。

因此，在美国遵守某个条约时，我们想知道其他方面是否也在遵守，我们还想及早发现不遵守情况，以便让违反者因不遵守而得不到任何好处。因此，美国认为核查、遵守和强制遵守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例如，核查有两个目的：发现和威慑。如果发现对违反者不会产生任何后果，那核查便没有意义，威慑也不可能实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例子生动地说明了作为遵守的固有部分的两个概念的重要性：遵守评估和遵守执行。根据国际义务，美国的法律确定了美国作出不遵守判断的程序。我国

国会设立了特别机构——特别是我所在的局——以确保遵守评估程序是严格、系统和客观的。虽然美国的经验在许多方面具有独特性，但我们使用的方法大家都可以使用。

虽然各国都有确凿可靠的消息来源，以作出自己的关于不遵守的判断，但一些国家已表示关切，它们缺乏通常与核查相关的技术能力——比如卫星——无法监视条约伙伴的活动。美国认为，各缔约国可用来获取有关信息以作出不遵守判断的手段，比人们一直普遍承认的广泛得多，也比过去广泛得多。旧的核查概念——国家技术性核查手段——已不能涵盖缔约国的可得到的资源的全部。现代的国家手段和办法概念确认，每个国家都能获得对作出遵守判断至关重要的信息——无论是从其驻海外外交官那里，从透露了其政府的不遵守情况的持不同政见者的报告中，从国际视察团的报告中，还是通过商业卫星或其他手段。

虽然对所有信息，无论其来源如何，都应进行评价，但可以独立证实的信息被认为最为可靠，特别是在其可以通过多个来源证实的情况下。当我们掌握的信息显示可能存在遵守问题时，我们应采取的最初步骤之一是研究有关国际协定或其他承诺，了解缔约国的义务是什么。

明确确定在所审查的问题中的确切义务始终非常重要——有时还是决定性的。在进行义务与承诺审查的同时，我们还应努力获得与所关注的活动有关的所有可能的其他信息。在问题严重时，有多方信息来源特别重要。

在信息令人担忧但却不足以作出可靠的违反结论时，我们将对信息标以“警告”，明确标明证据不确凿或不明确。只要可能，我们就将意外违反与蓄意违反区分开来，因为这种区分对于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问题影响重大。我们还会尽力通告违反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为使当事方回到遵守的轨道上来或以其他办法纠正该情况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

让我着重指出，就另一个国家是否违背了其国际义务作出决定并非易事。这一进程非常严格，具有系统性，也非常耗时。但是，作为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与承诺的缔约国，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将我们安全保障寄托在其他国家对那些协定与承诺的遵守上。因此，我们认为，遵守评估进程是我国的国家安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必要的预警行动呼吁。

我们认为，连同遵守评估与遵守执行一起，核查是我们所说的“遵守进程”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除非将其作为整体的一部分，单独审议这三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是不可能的。

常常有人问我，美国要求的是否是“完美”核查。让我明确指出，根本就不存在完美核查。“有效核查”一词不是指也不应被认为是指一定能或有可能一定能发现每个违反情况。这一用语表达的是实现合理信任的期望，即在一些情况下，将及时发现不遵守情况，有足够的时间作出适当的补救反应。

美国认为，如果考虑到当事方的遵守历史、与不遵守相关的危险、在使违反者得不到违反所带来的利益的方面困难、协定中所使用的措辞和规定的措施以及我国自己的核查手段与办法，判定具有充分的可核查度，则一项安排或条约就是可有效核查的。可核查度必须足够高，以便美国能及时发现问题，有足够的时间减少违反所造成的威胁并使违反者不因违反行为而得到好处。

人们普遍有一个误解，认为将国际数据声明、国际合作措施（包括技术措施）和现场视察制度结合起来，就足以发现不遵守情况。事实上，数据声明、合作措施和现场视察是能够提供有用而且常常是很有价值的信息的。它们都是调查不遵守迹象——例如，正如我们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所做的那样——和发现违反情况的有用工具。但是，视察获得的信息取决于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准入和收集能力，而且只能获得在特定的视察时间和视察地点可以得到的信息。视察充其量只能及时提供一种简

单印象。即使是合作措施，如远距离摄影机和便于连续监测的封条——虽然它们很有力——也只限于实行这些措施的地点。

判定可核查度，不只是以协定中是否载有关于数据交换、现场视察或其他类型的合作安排的详细规定为依据。此类措施都是有助于提高我们对其他国家的遵守情况的信任的工具，但却未必有助于我们发现不遵守情况——因此，它们的功效是有限的。核查评估还受更加广泛的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事实证明的我们的谈判伙伴在遵守协定方面的可靠性、可能鼓励特定当事方在某个协定上面进行欺骗的因素，以及根据义务进行欺骗的相对重要性如何。

美国在对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开展核查评估时，就考虑了所有这些因素。对该问题进行两年的努力和研究后，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无法实现的，即使有一个具有高度侵入性的核查制度。得出这样的结论后，我们认为，试图通过谈判作出有人所建议的“足够好的”核查规定不仅徒劳，而且有害，会耽误条约的完成。此外，没有效力的制度有可能误导国际社会产生错误的信任感，以为义务正在得到遵守。

正是出由于这一原因，美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的同事加入我们的行列，缔结一项依赖每个国家利用自己的资源来核查遵守情况的规范性条约。在此种条约缔结前，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出公开承诺，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当然也包括美国——已作出这种承诺。

我为什么在讨论遵守问题时提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呢？只是为了说明，国际上需要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并非所有协定都应采取二十世纪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形式。例如，《莫斯科条约》模式和我们在利比亚的情况——它们反映的协议制度不是那么详细和广泛——都属于其他模式，在关系为伙伴关系和（或）作出了真正的、得到公认的战略承诺的情况下，可考虑这些模式。

国际社会面临巨大的扩散挑战，但没有一项挑战比不履行核不扩散义务更危险。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有核武器方案，它在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时隐瞒了该方案。我想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履行义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次不遵守其对安全理事会的核保障协定的情况。1994年签署的议定框架冻结了钚生产；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启动了一项秘密的铀浓缩方案。该国随后在2002年12月晚些时候驱逐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人员。

在国际社会的关切的促动下，在最后一轮六方会议结束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公开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所有现有核方案并回到《不扩散条约》及其核保障协定。显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显然，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往无视其国际承诺的记录，国际社会可能希望实行足够有力的核查制度，以确保北朝鲜履行义务。正如希尔大使在通过《联合声明》后在北京所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立即消除所有核武器和所有核方案，并以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可信国际手段进行核查，直至所有方面感到满意为止。

伊朗的核方案是另一个关切领域。上个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正式宣布了我们许多人已知道了一段时间的情况——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C)条，伊朗违背和不履行其遵守保障协定的义务，构成了不遵守行为。读一下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各位成员便会知道，此种调查结果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报告提交时间和报告内容。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此种报告本身并不能解决伊朗的核问题。要解决问题，就需要伊朗的统治者作出战略性决定，遵守而不是蔑视其国际义务。

在这两个案例中，国际协定的缔约方都在几年中甚至几十年中大行欺骗之事。它们的违约行为不是有时所说的技术性的，不是偶然或疏忽。假如是偶然或疏忽，那就可以合理地期望，表示关切一下就能及时解决问题。我们已多次看到这种做法多次奏效，包括

在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所讲述的那些案例中。在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面对的是蓄意违约的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作出了开展它们明知违反义务的方案和活动的战略决定。它们将大量国家资源用于开展这些秘密方案——它们国家的人民很可能希望那些资源被用于其他方面。这些方案是秘密进行的。这两个政权都趁未被发现之机获取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所享有的利益——如技术合作与援助。

不过，在这方面也有一些好消息。国际社会正在各种论坛上处理不扩散和滥用和平合作的问题。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拟订了新的准则，支持暂停向那些被发现不遵守保障义务的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上的物品。在这些情况下，将召集一次核供应国集团特别全体会议，以审查局势和考虑作出适当的反应。并在伊朗的问题上，我们期待着参加10月19日星期三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特别全体会议。

现在应该做些什么？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利用其集体外交资源，使那些国家回到遵守的道路上来？我们如何处理这些情况以及可能仍未发现的其他情况，以加强对未来和进一步的不遵守行为的威慑？如果这些国家因不遵守而受益，那其他国家会从中学到什么，我们的哪些其他制度又会随后受到攻击？我们不能让违反者因违反行为而受益。这样做会损害我们的制度和我们对制度的信任，危害所有人的安全。

最后，我认为，每个国家都需要考虑这些问题。不遵守行为提出的挑战是巨大的。对此，没有现成的答案。问题是，我们作好了应对挑战的准备了吗？美国认为，我们已作好了准备。我感谢委员会成员倾听我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0/L.47。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

国、格鲁吉亚、希腊、约旦、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赞比亚、津巴布韦和阿尔及利亚，荣幸和高兴地在今年再次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0/L.47。

定期介绍本决议草案，显示这些提案国在不懈地致力于使地中海区域成为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地区。与此同时，提案国重申了它们的意志，即促进潜力巨大、文化丰富的该地区——世界上自古以来就受益于民族交流的一个地区——的合作与团结。此外，该区域各国人民共同的命运，使地中海两岸就建立对话框架——地中海论坛、“五加五”对话及西地中海内务部长会议——的各种联合倡议进行日益深入的谈判，既必要又适当。这些倡议证明，人们对欧洲的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和稳定的密切联系，认识越来越深刻。

在过去 10 年中，欧洲联盟国家和地中海周边国家开展了对话与伙伴关系进程，即加强联合努力，促进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为各种形式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奠定基础，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共同繁荣与稳定。因此，巴塞罗那会议为地中海两岸间的新关系奠定了基础，会议说明，人们已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关系的特殊性质，认识到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以消除误解，减少地中海盆地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

因此，我们欢迎《巴塞罗那宣言》，我们已做好在 11 月 21 日举行其十周年庆祝活动的准备。《宣言》表明，我们对地中海的共同认识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该文件标志着承认欧洲—地中海关系的历史重要性，承认需要共同努力消除偏见和误解，以及利用互补性利益的巨大宝藏，互补性利益是可以以互惠、公平的方式加以利用的。

提案国提交第一委员会成员审议的草案文本重复了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它涵盖了与加强地

中海安全与合作有关的广泛主题。案文强调了地中海区域安全的不可分割性质，回顾了地中海国家为巩固和平、安全与合作而提出的所有倡议。

决议草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并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接着，决议草案强调了一些基本原则。地中海国家为消除该区域所有紧张起因及实现该区域各种问题的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而开展的努力，就是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决议草案还强调，消除与发展水平不均等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差异，以及促进相互尊重，促进地中海盆地各国不同文化间的谅解，将加强该区域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在裁军方面，案文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加入所有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所有国家促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及促进坦诚与透明度。

还鼓励该区域各国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尽更大努力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因为这些活动对和平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同在历届会议上一样，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仍然相信，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宝贵支持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还有四个以上的代表团希望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但时间已到，所以我提议今天的会议到此为止。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